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凱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靜

被告 黃振財
魏麗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康呈

被告 葉淑惠
彭秀英
黃文龍（即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文光（即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4中關於共有人「葉麗煌」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魏麗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郭家慧